

(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印尼政府日前要求我國，調增印尼在臺家事移工薪資至公告基本工資、縮短工時至法定最高工時，並提供不與雇主同住之獨立宿舍，否則將自 2017 年起，五年內停止輸出家事移工至台灣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不論我國未來是否繼續輸入印尼家務勞工，勞動部皆應即刻納入家事移工於《勞基法》適用。

勞動部去年（2014）公布我國開放外勞 22 年來，首度由其直接對移工進行之工作狀況調查；其中，68.6%家事移工在例假日仍要工作，推估全臺近 15 萬人全年無休，另外，有 29.3% 平均每月只休 1.1 天。薪資方面，事業類移工因適用《勞基法》，享基本工資保障，平均薪資（含加班費）25,412 元；家庭看護工則因不適用《勞基法》，平均薪資僅 18,115 元，未達現公告基本工資 19,273 元。對家務移工來說，台灣無疑已成為貨真價實的「血汗之島」，實有辱我人權立國精神，勞動部須立即終結此一情形。

二、衛福部應廢除《長照服務法草案》擬採取、沿用現行之「個人看護制」。

目前的《長照法》僅是一套規範長照機構、服務人員與設備的「機構管理法」，其徵結在於保留了「個人看護者」制度，將使家屬自行照顧者與移工照顧者無法自家庭解放、持續地「血汗勞動」。對於移工照顧者而言，勞動場域與僱傭關係在家庭，勞動檢查難以進入、監督，是造成「血汗勞動」的主要原因之一，若廢除家庭得個別聘自行僱移工的現況，未來移工照顧者將受雇於機構，個別家庭需要長照服務時，再由機構派人。將僱傭關係由「家庭—移工」換置為「機構—移工」。由於長照機構受《勞基法》規範，未來移工作為機構聘僱的勞工，工資、休假與工時，自然也就受到《勞基法》保障。

(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上櫃股王數字科技遭人檢舉利用旗下「8591 寶物交易網」，違法發行虛擬貨幣，供民眾以「先儲值、後扣款」方式，交易各類線上遊戲點數或虛擬寶物，新北地檢署認定該公司非法吸金 186 億元，今依違反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》將董事長廖世芳、總經理吳聰賢及前總經理王震宇起訴；數字科技所經營的業務服務，即是近年來所出現的電子支付管理相關辦法，但卻因創新的行業卻無新的法規相輔，導致與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》有所衝突，希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，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在台灣新創產業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數字科技提供的 8591 服務，原本是為了解決網路虛擬寶物交易詐騙問題，於是提供一個中立平台，確保買、賣雙方不會發生買了不付錢，或是收了錢不交易的問題，但在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》的規範下，數字科技反而變成了有詐騙之嫌。
- 二、數字科技今天下午發表聲明：「同樣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模式，在國外叫創新，到台灣叫吸金！」

(十九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原能會「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」一案，「核一、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案」內容指出再處理量為 1,200 束用過核子燃料，再處理產生之廢棄物總體積最大值為 60,000 公升其中玻璃固化物體積小於 22,500 公升。而合約期效持續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，或是至再處理後之殘餘廢棄物全部運回為止。意為可以持續 2 萬年的放射性物質 20 年後將運回台灣，此舉僅為暫時性舉措，希望原能會盡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的高強度廢料有許多放置在台灣本島上一石門核一、萬里核二、恆春核三廠區內的燃料棒貯存水池，只是暫時性且已經爆滿。
- 二、桃園龍潭核研所也貯存大量拆卸後的輻射鋼筋、輻射重砂、輻射水，可偵測到高於正常背景值 5~10 倍的輻射計量。
- 三、1980 年，原委會、台電在蘭嶼以興建魚罐頭工廠為名，興建核廢料儲存場。
1982 年 3 月，核一廠拋棄放射性廢棄物於台北縣石門鄉垃圾場，導致整個垃圾場受到放射性污染。
1984 年 6 月，運送核廢料的船隻與漁船在金山外海相撞，廢料桶墜入海中。其他運輸過程之意外事故另有十起，所幸未發生外洩。
1988 年 3 月，核一廠員工詹如意揭發台電非法出售放射性污染之冷凝銅管。
1994 年，台電蘭嶼核廢料儲存場，發生儲存桶銹蝕，有輻射外洩之虞；銹蝕桶數達數百到數千桶。

(二十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行政團隊歷換數位內閣，政策也不斷推出，惟結果卻始終未符預期，不但人民不滿意，政府各級首長也一肚子委屈，累的都要過勞爆肝了，但掌聲依然稀疏。究其原因；即政府與民眾間溝通出了問題，任何政策都如刀之兩面